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3003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6011470911

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段佩财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0日对你(单位)未如实填报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6年4月1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由你公司经理赵同涛陪同，你单位未如实填报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款，《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2“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和序号 22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按规定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但已按要求在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且当日改正的”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因此，建议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其进行教育。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
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